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与前海领航(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领航”)、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天石”)、重庆切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切尔投资”)、重庆领航星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航星晖”)、海南艺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艺玥”)、重庆上锦华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锦华城”)、重庆天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泰”)在重庆签订了《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子基金重庆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重庆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和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成果转化基金”)。合伙企业成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7,272.73 万元。后续会继续吸收更多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并申请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下简称“转化基金”)出资，以使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210,000 万元。其中华森制药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资金额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名　　称：前海领航(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5YNFT08L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乐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 20 号 1-2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乐

主要投资领域：股权投资

前海领航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森制药股份，未有增持华森制药股份的计划，与合伙企业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海领航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9010。

(二)有限合伙人

1.摩天石

名　　称：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8676124O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美容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 223 号 302 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控股股东：广东广润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捍雄

主要投资领域：股权投资

摩天石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森制药股份，未有增持华森制药股份的计划，与合伙企业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切尔投资

名　　称：重庆切尔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20356479Y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生伟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99 号 2 幢 3-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不含期货及证券)。[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生伟

主要投资领域：股权投资

切尔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森制药股份，未有增持华森制药股份的计划，与合伙企业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领航星晖

名　　称：重庆领航星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AC0K3Y84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建勋

注册资本：2,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 20 号 1-2 室(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股权投资

普通合伙人：黄建勋

有限合伙人：牟薇

领航星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森制药股份，未有增持华森制药股份的计划，与合伙企业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海南艺玥

名　　称：海南艺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0B37X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梅秀芹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20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秀芹

海南艺玥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森制药股份，未有增持华森制药股份的计划，与合伙企业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上锦华城

名　　称：重庆上锦华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2054849026N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正容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 7 号 14-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销售代理；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破产清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规划设计咨询；建筑设计咨询；装饰设计咨询；景观设计咨询；营销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策划；广告设计；产品设计；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市场管理；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正容

上锦华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森制药股份，未有增持华森制药股份的计划，与合伙企业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重庆天泰

名　　称：重庆天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ABWKB39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瑞

注册资本：1,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址：重庆两江新区人和街道金开大道 90 号 2 幢 12-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瑞

主要投资领域：股权投资

重庆天泰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森制药股份，未有增持华森制药股份的计划，与合伙企业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提及的协议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拟设立)基本情况

名　　称：重庆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和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名称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拟)注册地(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县)金凤镇凤笙路 21 号 1 幢

规　　模：合伙企业成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7,272.73 万元。后续会继续吸收更多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并申请转化基金出资，以使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210,000 万元。

基金管理人：前海领航

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领航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营业执照、基金业协会登记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准)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合伙企业成立日起 8 年，其中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 5 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次日起至存续期届满之日为回收期。但在存续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合伙企业股权资产转让或者变现受限等情况下，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各方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最多可延长 2 年。

本次认缴出资额：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本次投资完成后，合伙企业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前海领航	现金	272.73	1.0000%	无限责任
摩天石	现金	5,000	18.3333%	有限责任
华森制药	现金	5,000	18.3333%	有限责任
切尔投资	现金	5,000	18.3333%	有限责任
领航星晖	现金	5,000	18.3333%	有限责任
海南艺玥	现金	3,000	11.0000%	有限责任
上锦华城	现金	3,000	11.0000%	有限责任
重庆天泰	现金	1,000	3.6668%	有限责任
合计		27,272.73	100%	

出资时间安排：各方合伙人出资应在 4 年内分期实缴。首期和第二期分别实缴 30%，第三期、第四期分别实缴 20%。

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与云、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有前瞻性、有竞争力、跨界融合的战略性新兴制造业，以及研发设计与检验检测等高技术服务业。

公司对合伙企业没有一票否决权，未控制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合伙目的：合伙企业旨在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主要是对转化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的企业以及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领域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与云、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有前瞻性、有竞争力、跨界融合的战略性新兴制造业，以及研发设计与检验检测等高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拟设立)基本情况”。

(二)合伙企业资产的管理运营

1.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由普通合伙人通知、召集及主持。合伙人大会行使的职权如下：决定合伙协议的修改和补充；批准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与除名；批准普通合伙人的退伙或者除名；批准普通合伙人拟定的收入分配或者亏损分担方案等约定事项。具体内容以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

2.合伙事务执行

各方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管理和决策程序

(1)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既是管理人同时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前海领航。

(2)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委会”)由普通合伙人在《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组建，由 5 名成员组成，人选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投委会对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根据合伙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做出最终决策。投委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投委会的决议需要全体投委会成员五分之四以上(含本数)通过才能生效，但有限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需在召开投委会前经全体无关联合伙人一致同意。

(3)管理团队：普通合伙人应就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投资后管理及投资退出等事宜组建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

(三)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机制

1.可分配收入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指投资项目收入、临时投资收入和违约金收入及《合伙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债务、有限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2.可分配收入的分配

(1)分配期限

①投资项目收入的分配期限：半年/1 年，且收入累计 500 万以上；

②其他可分配收入的分配期限：有限合伙企业清算时分配。

(2)分配方式和顺序

①首先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其依本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实缴出资额(包含有限合伙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管理费金额在内，下同)；

②如有余额，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依本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实缴出资额；

③如有余额，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其依本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实缴出资额的优先回报；

④如有余额，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依本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实缴出资额的优先回报；

⑤如再有余额，将余额的 80%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将余额的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3.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债务首先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企业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有限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四)会计核算

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五)违约责任

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各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其他各方、有限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普通合伙人对因其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或者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称“仲裁委”)，按照法律法规和该仲裁委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委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仲裁规则做出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或者直接和实质地受仲裁影响的部分外，《合伙协议》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之日期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影响

成果转化基金由重庆市政府发起，旨在落实科技部《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促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实施意见》(国科发区〔2020〕336 号)的要求，大力推动西部地区开展可及性创新创业。成果基金后续参与方将包括政府基金、政府投资平台、专业机构，其项目资源优势较为显著。合伙企业管理团队经验丰富，过往投资业绩较好，在国内外相关领域与顶级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包括 MIT、斯坦福、哈佛、中科院、重医等)保持良好的关系和互动。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投资领域包含生物医药，与公司战略发展契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

综上，公司认为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于行业内形成战略协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截止目前，各合伙方尚未实际出资，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二)合伙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受相关市场、政策、法律、技术、安全等因素影响，未来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

(三)公司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即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合伙企业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尚未在企业登记机关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五)公司将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并在现有风控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合作推进，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七、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且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八、报备文件

(一)《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子基金重庆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英维克”)近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到期收益(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96	5,000	2021/11/9	2021/11/30	保本浮动收益	0.800%/2.510%/2.710%	闲置募集资金	73,208.33

(二)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广东英维克近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440	4,000	2021/12/01	2022/3/01	保本浮动收益	1.000%/3.150%/3.250%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产品，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96	5,000	2021/11/9	2021/11/30	保本浮动收益	0.800%/2.510%/2.7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495	2021/11/11	2022/2/10	保本	1.53%~4.66%	闲置募集资金	否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084 期	4,900	2021/11/15	2022/2/1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8%~3.4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4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25	1,255	2021/11/17	2022/2/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4.4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5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25	1,250	2021/11/17	2022/2/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1%~4.5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83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业”)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鹏欣农业	是	351,630,090	20.97	5.52	2017-04-28	2021-11-30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欣农业	是	74,839,357	4.46	1.17	2017-05-23	2021-11-30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欣农业	是	19,285,900	1.15	0.30	2017-09-29	2021-11-30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欣农业	是	23,276,100	1.39	0.37	2017-10-31	2021-11-30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69,031,447	27.98	7.36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汇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鹏欣集团	696,804,282	10.93%	337,000,000	48.36%	5.29%	-	-	177,185,837	49.25%
鹏欣农业	1,676,588,988	26.30%	871,557,541	51.98%	13.67%	-	-	-	-
厚康实业	984,640,800	15.45%	733,352,700	74.48%	11.50%	-	-	-	-
和汇实业	267,791,700	4.20%	-	-	-	-	-	-	-
合计	3,625,825,770	56.88%	1,941,910,241	53.56%	30.46%	-	-	177,185,837	10.52%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或其他补救方式。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鹏欣集团的股票质押及解除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8 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预案》，鉴于公司当时正在推进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在该事项实施完毕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安排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该预案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对 2020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该预案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本总数 6,685,423,6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668,542,361.00 元，占 2020 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74.91%。若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分配权利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本次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85,423,6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7 日

(二)除权除息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12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8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	08*****62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	08*****002	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08*****193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一)咨询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首钢园首钢股份大楼(脱硫车间)五层

(二)咨询电话：010-88293727

(三)传真号码：010-88292055

七、备查文件

(一)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4 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5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赎回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收益金额(元)	受托银行	委托方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11-9	2021-11-30	9,333.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公司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不需要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此事项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投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与审计，负责审查相关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拟从不在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1-9	2021-12-9	0.8-3.15	未赎回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11-9	2021-11-30	0.8-2.5	已赎回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